厦门思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规则

一、招租方式:

以资产现状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招租。竞租人可自行查看资产现状及周边情况，并可在厦门思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msmcj.com/”、微信公众号“思明城建”等公共平台上了解所发布的公开竞租信息、竞租流程及相关规则等（含竞租公告）。

二、竞租

**（一）竞租资格：**

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及具有完全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且应具备良好的信用资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不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厦门市国资委、其他行政部门或集团不诚信负面名单；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或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的，方可参与竞租。

2.与厦门思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企业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若曾与厦门思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企业建立租赁关系的原承租人（含上述标的的原承租人）拟参与竞租，除上述条件外还需在租赁期内无恶意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无恶意拖欠厦门思明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属企业租金3个月(含 3 个月)以上,方可参与竞租。

3.竞租人需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自行向招租人缴交足额竞租保证金，并在缴款用途上注明“XX资产竞租保证金”，方可参与竞租。

4.竞租人无集团及权属企业其他规定不能参与竞租的情况。

**（二）竞租人的竞租报名、报价及竞租资料要求：**

竞租人将竞租报名材料（无需密封）和竞租报价材料**密封于信封内**，在封口处加盖公章（竞租人属公司的情形）或者签字（属自然人的情形），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招租公告内确定的地点。竞租报价材料未密封的或者材料以邮寄方式送交的或未按规定的时间送达的竞租资料，均为无效竞租资料，视同未送交即视其为未参加竞租。应送交的竞租资料及要求如下：

**竞租报名材料（无需密封）**

1.竞租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属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机构组织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持授权书的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捺印。属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签字捺印的身份证复印件。

2.竞租人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福建厦门)”http://zxgk.court.gov.cn/、https://credit.xm.gov.cn/上的信用报告，并签字捺印。

**竞租报价材料（需密封）**

1.竞租保证金缴款转账凭证。

2.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和格式应与招租公告附件中的承诺函范本一致。竞租人如属公司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捺印。

3.报价单。报价单的内容和格式应与招租公告附件中的报价单范本一致。报价单填写金额应有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竞租人如属公司的，报价单须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捺印。

上述资料必须齐全完备，如有缺少则视同未提交。

**（三）竞租报价开标、确定承租候选人及确定承租人**

招租人按招租公告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竞租人的竞租资料信封，现场公布所有按时送达的报价，参与竞租报价的公司或个人均应到现场参加报价会。报价金额低于招租底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报价金额最高的为承租第一候选人，若最高报价金额存在两人及以上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报价次高的为第二候选人，再次者为第三候选人，以此类推。对有具备竞租资格原承租人的，若原承租人愿意以第一候选人的报价继续承租的，则原承租人享受优先承租权，确定为本次招租的承租人；若无原承租人或者原承租人不接受该报价的，即确定第一候选人为承租人。

承租人被确定后，承租人应在收到招租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承租权，**其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予以没收，归招租人所得，**若承租人为原承租人的则同时失去优先承租权。

三、竞租保证金的退还

对未竞得承租权的竞租人或者原承租人，其所缴交的竞租保证金由招租人自报价开标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竞租原则，杜绝违规违纪或者犯罪行为发生，招租人及其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五、本《招租规则》于招租公告发布之日发生效力，解释权归属招租人。

制定单位：厦门思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